



Distr.
GENERAL

S/1997/432
4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危核查团
附设的军事观察小组的报告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1997年1月20日第1094(1997)号决议提交的,安理会在这项决议中决定,授权在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 内设立一个包括155名军事观察员和所需医疗人员的小组,为期三个月,目的是核查《最后停火协定》,该协定是危地马拉政府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危民革联)于1996年12月4日在奥斯陆签署的(见S/1996/1045,附件)。

2. 安全理事会在同一项决议中请我随时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充分通知安全理事会,并报告结束军事观察任务的情况。

3. 根据我1996年12月17日报告中构想的行动概念(见S/1996/1045,第11段),并经安全理事会同意(见S/1997/91和S/1997/92),我任命西班牙何塞·罗德里格斯·罗德里格斯准将为该军事观察小组的首席军事观察员,服从观察团团长的领导。

4. 在核准的155人中,来自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厄瓜多尔、挪威、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132名军事观察员已部署在执行任务地区。此外,来自奥地利、德国和新加坡的13名必要医疗人员在观察团内工作(见附件一)。

* 自那时以来已改名为“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

二、核查要求

5. 《协定》规定的核查要求包括核查双方执行停火的情况、各自部队的隔离和集中以及前危民革联战斗人员的解除武器和遣散。军事观察小组的有关活动叙述于下。

A. 停火

6. 《协定》规定，正式停火于“行动开始日”零时零分生效，这一天是联合国军事观察小组作为核查当局准备好负起责任的那一天。1997年2月13日，我通知安全理事会(见S/1997/123)，在完成了部署的准备工作以及确立了危民革联集结点后，安理会责成进行的行动可于1997年3月3日开始。在此之前，双方继续维持自1996年3月19日以来一直遵守的非正式停火。

7. 在行动开始日前第15天(1997年2月16日)，危民革联提供了将要遣散的3570名人员的资料(人数和姓名)。它还提供了它拥有的武器、炸药和地雷的清单以及关于剩余的雷区的地点。为了消除人员名单中的重复和差异，军事观察小组要求危民革联提供更多的资料，危民革联向其提供了这些资料。危地马拉军队则提供了将部署到各基地的部队的清单。

8. 在行动开始日前第10天(1997年2月21日)，军事观察小组的成员被部署到六个核查中心(Finca Sacol, Finca Claudia, Finca Las Abejas, Tululché, Tzalbal 和 Mayalán)，负责监测八个危民革联集结点。此外，设立了两个分区指挥部和一个总指挥部来进行指挥和控制。

B. 部队的隔离和集结

9. 为了隔离危地马拉军队和危民革联部队，在每个危民革联集结点附近设立了两个集结区。危地马拉军队不得进入6公里宽的内部“安全区”，警察部队只有在

与军事观察小组协调之后才可进入这一区域。在6公里宽的外部“协调区”，军队和警察的部队调动都必须与军事观察小组协调。根据该协定，军队各部队在行动开始后第10天离开安全区，协调区内的各部队要加以监测。

10. 在行动开始日前第10天，军事观察小组收到了各部队调动的全部时刻表。为了表示善意，各部队在行动开始日之前撤出安全区。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已对此确实核查。

11. 各部队离开安全区之后，危民革联部队按照提交给军事观察小组的计划于行动开始日前第2天(1997年3月5日)进入集结点。为方便控制和协调并为在军事观察员与危民革联人员之间建立信任，与危民革联商定了以下内容：

(a)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将在计划的调动之前3至4天与危民革联纵队见面，并将在其抵达集结点之前与其生活在一起；

(b) 大纵队将分成若干小队，每个小队不超过200名前战斗人员，撤离日期将分阶段安排，以便于运输、安全和控制；

(c) 危民革联成员的先遣队将在第一批纵队抵达之前3至4天到达每个集结点，以便于提供安全措施，并筹备战友的抵达。

12. 总共组成了25支纵队。到行动开始后第21天(3月24日)，所有纵队都抵达集结点。

13. 按照停火协定规定，危民革联所有正规和非正规部队及其指挥部、警察、安全、情报、后勤和医疗部队都将要集结待命。不过，危民革联在8个营地集结的人数没有超过2 928人，因此产生疑问：在行动开始日前第15天提交的名单(见上文第7段)中共有3 570人，这样，似乎有642人失踪。危民革联详细解释了这一情况，军事观察员小组也提供了一份技术报告，因此营地中的人员数目最后被认为可以接受，集结阶段于1997年3月24日完成(见附件二)。

14. 后勤支助委员会由联危核查团协调，参加的有交战双方、美洲国家组织、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欧洲联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世界卫生

组织(卫生组织)的代表。在危民革联人员在集结与停留时期,该委员会向其提供了支助。还呼吁若干国家和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执行扫盲、医疗和牙医方案,以及职业咨询方案。

15. 在提供合作的机构无法提供服务时,由联合国军事观察小组向危民革联成员提供医疗援助,并向他们提供往返医疗设施的运输。有时还向核查中心附近当地居民提供人道主义支助。

16. 向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总部和核查中心提供的后勤支助是由军事观察小组协调,由联危核查团的行政工作人员提供。

17. 为协助落实协定,让危民革联成员进入该国的政治生活,军事观察小组向集结的2 928名危民革联成员提供了临时身份证。此外,还向另外1 258名危民革联成员提供了身份证,因为他们不属于上文第13段列举的任何类别,所以没有要求其集结。其他有资格得到身份证(但没有要求其集结)的危民革联成员将在军事观察小组遣返之后由联危核查团人员登记在案。军事观察小组发给的身份证样本已经送交危地马拉内政部。

18. 根据该协定的规定,危民革联成员可以离开集结点以接受医疗,交出秘密储存的武器,指明并清理地雷区。当他们为此离开集结点时,均由联合国军事观察员陪同,并监测其行动。

19. 为确保未经核可的危民革联成员、政府部队或警察部队不进入安全区和协调区,为确保得到民众的信任,军事观察小组制订了直升机空中巡逻和步行巡逻的密集时间表。

20. 按照该协定的设想,在整个60天的时期内,有两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被派往将接受核查的每一支危地马拉军队中去。

C. 解除武装

21. 前战斗人员集中于集结点后,将其武器、弹药、炸药、地雷及有关军事装

备加以登记并交予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贮存在特别集装箱和炸药堆集所(见附件三和四)。每个集装箱有两个锁,联合国核查中心指挥官持有一把钥匙,而在集结点负责的危民革联人员则持有另一把钥匙。根据《协定》,民革联人员可保留其个人武器,直至最后遣散时为止。

22. 危民革联炸药的运输必然危险重重,这是因为炸药的状况不明、贮藏的地点、缺乏适当通讯以及地面运输固有的危险。为消除这些危险,已同政府和危民革联签订特别协定,其中规定所有地雷、手榴弹及其他爆炸装置或材料都将就地销毁。

D. 排雷

23. 虽然《协定》中未提到排雷工作,危民革联已协助查明和清除全部雷区,特别是位于Tajumulco Volcano(圣马科斯省)的雷区。政府和联合国军事观察小组为该行动提供必要支助。1997年4月18日完成排雷工作,共挖出和销毁378个地雷和爆炸装置。

24. 虽然双方指出该国现已没有雷区,但36年的内战在该国境内留下的未爆炸弹药(手榴弹、炸弹、迫击炮弹等)仍对某些地区居民构成危险。

E. 遣散

25. 危民革联的遣散是根据《协定》规定的分阶段方式进行的。每六日遣散三分之一集结的前战斗人员,从行动开始日后第43天(1997年4月15日)开始,于行动开始日后第60天(1997年5月2日)结束。5月2日,在Sacol(佩滕省)的核查中心举行一公开仪式,双方及对遣散过程提供财政支援的各国政府和组织代表参加了仪式。前危民革联战斗人员在离开集结点前获颁发遣散证书。

26. 在Tululché I(基切省)原来集结点设立四个收容所并在克萨尔特南戈、雷塔卢莱乌和上维拉帕斯各省设有其他收容所,为那些无法返回其社区的前危民革联

战斗人员提供住所。这些收容所提供住所以及进行职业训练和其他重新进入社会项目所必需的基础结构。由于收容所未及时准备好,迫使若干危民革联人员留在原来的核查中心约两周之久。

27. 同样地,一些来自Ixacán Grande Cooperative(基切省)的复员战斗人员由于遭到他们社区的反对,被迫回到集结点。后勤支助委员会负责向这些目前已被重新安置到Tululché I收容所的人提供支助。

28. 除了Tululché I之外,所有核查中心和集结点目前均已拆除。其设备和材料将由危民革联基金会用于建造收容所,让前战斗人员重新进入社会或分配到允许在其境内设立集结点的社区。

F. 移交武器、弹药、炸药和装备

29. 1997年5月14日,危民革联的武器、弹药和装备以及被销毁的爆炸装置的清单送交给危地马拉内政部。有关部长代表危地马拉政府、首席军事观察员代表作为核查当局的军事观察小组签署了相应的移交证书。这最后一个行动标志着完成了军事观察小组的任务。

G. 违反情事

30. 军事观察小组收到六起声称违反协定的指控。其中5件得到确认。这当中有3件是违反事件是未经允许出现在安全和协调区。这些行为被认为是无意的,已就地解决。有2件是在部队集中过程中违反禁止进行政治宣传的禁令,虽是有意的但并不严重。第六项指控是关于一个军队哨所受到三次武装攻击,对此进行了充分调查。不过无法确定攻击的原因。

H. 重新部署的遣返

31. 1997年5月17日开始遣返联合国军事观察小组成员。一些留后人员留在首

都的指挥部直至5月27日,这一天最后几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撤离危地马拉。

三、意见

32. 《最后停火协定》堪称典范地得到执行这首先证明危地马拉政府和危民革联都决心结束他们之间痛苦的武装冲突。在整个过程中未出现任何重大事件,这证实了自1996年3月19日以来非正式停火得到完美无缺的遵守所表明的事实,即不仅双方领导人、而且双方战斗人员也都相信军事冲突时代已经结束。在国家开始复杂的冲突后缔造和平进程时,这种信念是无比宝贵的财产。今后几个月里在双方面临重新融入社会的挑战和执行其他和平协定的任务时,他们在共同执行停火中建立起来的相互信任无疑是他们可使用的重要政治资本。联合国应象它在谈判以及和平进程执行阶段初期所做的那样,继续致力于帮助双方和整个危地马拉社会。

33. 停火进程中取得的成功还要归功于国际社会,尤其是国际社会利用它在其他和平进程中获得的知识,表现出决心使用其资源和经验来协助遣散危民革联战斗人员。国际社会代表在这样做时,表现出与双方以及自己内部的卓越合作。我要特别感谢欧洲联盟、美援署、美洲组织以及率先向遣散部队进程提供后勤支助和其他支助的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发挥的作用,并感谢为这次协调一致行动作出贡献的许多国家政府发挥的作用。我相信,在今后类似的局势中也可比照取得这样的成就,这个经验并将有利于执行危地马拉和平协定的其他方面。

34. 最后,我谨向在首席军事观察员何塞·罗德里格斯·罗德里格斯准将指挥下在军事观察小组内绩效卓著的所有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并向在观察团团长让·阿尔诺先生领导下的整个联危观察团表示敬意,他们成功地完成了任务,为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作出重要贡献。

附件一

联危核查团附设的军事观察小组的组成和人数

国家	军事观察员	医务人员
阿根廷	5	
澳大利亚	1	
奥地利		3
巴西	18	
加拿大	15	
厄瓜多尔	3	
德国		5
挪威	2	
俄罗斯联邦	3	
新加坡		5
西班牙	42 a	
瑞典	2	
乌克兰	8	
美利坚合众国	5	
乌拉圭	20	
委内瑞拉	8	
共计	<u>132</u>	<u>13</u>
总计		145

a 不包括首席军事观察员。

附件二

被遣散的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危民革联人员)

地点	组 织	人数
Abejas	武装人民革命组织	250
Sacol	起义军	642
Claudia I	起义军	342
Claudia II	武装人民革命组织/危地马拉劳工党	224
Mayalan	穷人游击队	428
Tzalbal	穷人游击队	499
Tululché I	穷人游击队/危地马拉劳工党	285
Tululché II	穷人游击队	258
共 计	危民革联	2 928

附件三

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成员向联合国军事观察小组移交的武器

武器	数量
小型武器 (包括AK-47冲锋枪、其他突击枪和轻机枪)	1 665
协同操作武器 (包括火箭推动榴弹、迫击炮和其他武器)	159
共计	1 824
<u>弹药</u>	
小口径弹药 (最大12毫米)	534 955
枪榴弹 (包括火箭推动榴弹、迫击炮和其他武器)	147
共计	535 102

附件四

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成员已销毁的并经联合国
军事观察小组核实的地雷、炸药和其他弹药

装置种类	数量
地雷	1 390
弹药 (包括飞机炸弹、火箭和各种枪榴弹)	934
炸药	1 720公斤
炸药导火索	380米
其他爆炸装置	3 480
